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小學生偏差行為及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機關改制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桃園縣 99.12.17 日府教體字第 0990562982 號函「加強三級預防工作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二、教育部 96 年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之作法。
- 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建立不當行為及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加強親師生聯繫及輔導作為，避免衍生無謂爭議。

## 參、偏差行為說明及處理

### 一、偏差行為類型

#### (一) 常見學生偏差行為

一般而言，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的行為。學生於校園中活動，緊密與其它學生、教師互動，常見偏差行為如下：

- 1.違反校園秩序要求：如走廊上奔跑、大聲喧嘩等。
- 2.違反器材使用規定：如把玩掃具、不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範等。
- 3.學習及課業之怠惰：如未依課表帶學用品、未按時繳交功課等。
- 4.人際互動引發衝突：如活動或遊戲時爭執、惡作劇。
- 5.其它偶發事件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4 條：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3.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4.危害校園安全。
- 5.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 霸凌事件

依教育部對於霸凌事件處理對於霸凌之定義：

校園霸凌行為並不同於一般偶發性暴力行為，霸凌行為應合乎以下 4 個條件：

1. 加害與被害人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二、偏差行為處理

參照教育部防制校園暴力、霸凌之作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偏差行為依情節及發生頻率處理方式如下表：

情節 頻率	1 級（未受傷）	2 級（輕微傷勢，健康中心可處理）	3 級（受傷，須送醫院處理）
僅有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導師利用聯絡簿或口頭方式通知家長協助處理</li> <li>2.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導</li> <li>3.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中心處理傷勢</li> <li>2. 由學務處通知雙方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導</li> <li>4.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醫處理傷勢</li> <li>2. 由學務處通知雙方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導</li> <li>4.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偶發，一學期三次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 次仍由導師利用聯絡簿或口頭方式通知家長協助處理</li> <li>2. 第 3 次由導師報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並視狀況由學務處通知家長</li> <li>3.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導</li> <li>4.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中心處理傷勢</li> <li>2. 由學務處通知雙方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輔導，並由輔導室納管輔導</li> <li>4.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醫處理傷勢</li> <li>2. 由學務處通知雙方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如已達教育部通報等級，逕依相關規定通報</li> <li>4. 輔導室專案納管輔導</li> <li>5.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總是發生，一學期四次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長期違反規範及霸凌之虞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2. 輔導室專案納管輔導</li> <li>3.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中心處理傷勢</li> <li>2. 有長期違反規範及霸凌之虞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必要時轉介警政單位</li> <li>4. 輔導室專案納管輔導</li> <li>5.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醫處理傷勢</li> <li>2. 由學務處通知雙方家長協助處理，如附件一</li> <li>3. 列為高關懷個案處理</li> <li>4. 通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li> <li>5. 必要時轉介警政單位</li> <li>6. 施予法治教育</li> </ol>

## 三、偏差行為處理參考法規：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

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 （四）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 （五）刑法等法律條文，參照桃園縣 99.12.27 日府教體字第 0990573047 號函「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如附件二。

#### 四、注意事項

- （一）學生如因學習及課業之怠惰導致學習低成就，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三條積極輔導提升其學習動機，非以處罰措施為目的。
- （二）學生事件處理通知單之填寫以事件方式記錄，於事件發生接獲通知後由學務處行政人員召集學生晤談後紀錄學生相關行為及狀況並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通知家長。請家長於接獲時加以了解並協助處理，改善親子關係，增加親子互動，可有效覺察孩子問題。
- （三）學生事件如發生學生無法配合晤談且處理狀況有必要時將以電話通知家長知悉並到校協助處理。
- （四）學生事件如已逾越法律規範觸，學校依法須通報時將依通報時限通報主管機關及警政單位，再行通知家長。

肆、本處理辦法如遇有相關法規修定或日後教育主管機關頒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後，修訂之。

伍、本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正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 長庚國小學生事件通知單

學生班級姓名： ( )年( )班	
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分類 ( )地點 ( )	
事 件 狀 況	
學生簽名	
學務處紀錄教師簽名：	
學務處處置情況：	
級任老師簽名及叮嚀：	
家長簽名及叮嚀	
背面尚有反省及申訴意見等欄位	

長庚國小學生事件通知單背面

學生反省欄（必填）

學生申訴欄（如學生及家長對於學校處置方式有異議可提出申訴，欄位不足可另以紙張填寫浮貼）

申訴人簽名：

申訴結果  成立  不成立

不成立理由：

備註：接到通知單後，請家長與級任老師簽名，依情節及狀況指定繳回日期，請配合繳交。

如逾期未繳者由學務處電話通知家長

發單日期：( ) 年 ( ) 月 ( ) 日

交回通知單截止日期：(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b>侮辱</b>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b>誹謗</b>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b>民事 侵權</b>	<b>一般侵權行為</b>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b>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b>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b>行政 罰</b>	<b>身心虐待</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97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